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股份被冻结后，陈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 16,008,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 司冻 1114-1 号）及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粤 1971 执保 26626 号），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伟所持有的公司 16,008,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伟	否	16,008,000	100%	12%	否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伟	16,008,000	12%	16,008,000	100%	12%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陈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 司冻 1114-1 号）
- 2、《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粤 1971 执保 26626 号）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